

法案委員會審議  
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》

申訴專員的意見

- (a)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（「警監會」）秘書處應否納入《申訴專員條例》（「條例」）附表 1 第 I 部

《申訴專員條例》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及附表 1 所列的 18 個法定機構。後者有下列共通點：

- 營運經費主要由政府一般收入或法定收費資助；
- 肩負行政職能，而非純屬諮詢、仲裁或上訴性質；
- 在行使職能時會接觸或影響市民大眾。

按照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》（「條例草案」）的條文，若條例草案獲通過，成為法定機構後的警監會將符合上述各項條件。警監會的財政將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，而在其須處理的工作範圍內，所有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投訴及覆檢要求均會影響市民大眾。

再者，條例草案第 7 條規定，成為法定機構的警監會將須履行其行政職能，例如監察和覆檢警隊處理須具報投訴的方式，以及在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，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具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，並向警務處處長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。這類行動對市民會有重大影響。

申訴專員認為把成為法定機構的警監會納入其職權範圍，並無原則上的障礙。最終，這個屬政策上的決定。就此，其他國家和地區申訴專員的制度或許有參考價值：有些專員可以直接參與警監事宜。以澳洲為例，聯邦申訴專員及若干省份（例如新南威爾士及北澳洲）的申訴專員均有法定權力調查投訴，而維多利亞省調查專員則獲委掌管獨立的警察廉政署。

(b) 關於條例草案第 44 條把警監會秘書處從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予以廢除的建議

申訴專員認為無須把警監會秘書處從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刪除。原因是廉政公署同樣是法定機構，而該署早已包括在附表 1 第 II 部之內，一直受到《公開資料守則》（《守則》）的規管。

對於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內所列機構，一般而言，申訴專員無權調查他們涉及行政失當的投訴；而**只能**查訊他們涉嫌違反《守則》的投訴。

政府的立場是：《守則》只適用於政府部門；而成為法定機構後的警監會及其秘書處都不再是政府部門，因此《守則》對他們不適用。

政府的立場有其道理，但申訴專員認為應從更宏觀的角度看這問題。廉政公署是法定機構，但自《守則》於一九九六年訂立以來，廉署便一直受《守則》規管，事實亦證明這安排行之有效。

故此，申訴專員認為，警監會及其秘書處應獲與廉政公署同等的對待。

就技術細則而言，假如法例最終把成為法定機構的警監會納入《申訴專員條例》附表 1 第 I 部內，則在第 II 部內便沒有必要再提及警監會秘書處。

申訴專員公署

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